

## 嘉義縣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	演 出 地 點	
票價 (包場收入)		納 稅 保 證 (請 擇 一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票券驗印及樣張 (每式 1 份)。

三、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。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本次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(舉辦人如係營利事業、機關或團體，得由負責人具保；舉辦人如係個人，得由兩位具有正當職業，且最近三年有繳納綜合所得稅紀錄者具保)

保證人： (簽章)	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	地址：
電話：	電話：

四、申請減(免)徵娛樂稅：(申請免徵娛樂稅，請填寫下方免徵娛樂稅保證書)

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，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收支對照表，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救災、勞軍之用，檢附領受機關之收據及收支對照表，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五、免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。

本次臨時公演，如有不符免稅規定情事者，一經查獲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電話：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製表檢附)

票 別	票 價	起 迄	號 碼	驗 票 張 數	備 註

此 致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 統一編號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